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鱼峰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59号

柳州市银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45020572974280X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2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鱼地税通〔2025〕82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依法缴纳欠缴税款、滞纳金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正银

联系电话：13607826898

地址：柳州市屏山大道 95 号鞍山大厦 1112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海，林泽世
(450203190113, 450203240104)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